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蔡坤騰

四、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逸玲、王委員蘭心、蔡委員金田(陳科長威龍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張委員國雄(陳副局長銘欽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洪委員雅鳳、王委員秀燕、駱委員明潔、陳委員亮任、李委員宏文、呂委員敏昌、鄭委員立雯、謝委員秉穎。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 列管提案討論：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112-1) 後續 辦理情形	一、111 學年度本縣教學正常化視導刻正進行中，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轄 44 所國中之視導工作。 二、本處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政策，向所轄學校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視導督察機制並實施學生訪談調查，瞭解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督促學校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各縣市無預警視導比例需佔比總校數量 10%，本縣自 109 年起迄今實施無預警視導比率為 100%，遠超中央規定之比例。		
(112-1) 委員建議	呂委員敏昌： 請說明達成比率 80%為何？調查是否有被借課之選項？有多少被借課的情況？20%未達標是否與借課有關？ 謝委員秉穎： 無預警視導是否包含國小及縣立高中職？教育處視導比例為 100%，但第 8 節課仍有強制參加情形，教育處是否能於第 8 節課時進行無預警視導？ 教育處回應： 教學正常化視導細項較多，如總項目為 10 項，學校符合 8 項，即稱大部分符合。有關借課及第八節課強制參加，指標已列入教學正常化項目，無預警視導會全部檢視學校是否符合規定，縣內小學及縣立高中亦須落實教學正常化，並請督學至學校視導執行情形。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主席裁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委員建議提供詳細回應，並於校務發展會議列入重大宣導事件，持續關注教學正常化的辦理。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4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112-1) 後續 辦理情形	經查本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8 校(國中 6 校、國小 32 校)使用網路施測，實施比率為紙本 82%，線上 18%，共計有 4 萬 6,354 人施測。 有效問卷比率：紙本 98%，線上 97%。		
(112-1) 委員建議	<p><b>李委員宏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霸凌問卷實施方式應保障兒少隱私權，無通報事件是否真的沒有案件，不代表無校園霸凌情形，問卷如何進行抽測？</li> <li>建議問卷是否改為全部線上問卷方式辦理？不要使用紙本問卷，保障兒少隱私。</li> <li>對於無法兼顧兒少隱私竄改事實的施測過程，是否對教職員進行相關宣導？</li> <li>不敢使用問卷反映真實現象的兒少，有無替代做法或鼓勵機制？</li> </ol> <p><b>駱委員銘傑：</b> 調查問卷採線上或紙本方式，雖提供樣本數據，但施測結果是否分析？題目及孩子的回答是什麼？</p> <p><b>呂敏昌委員：</b> 教育處手冊第 41 頁，111 年度校園霸凌通報有 77 件，教育處仍有關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方式是否再商榷。</p> <p><b>王秀燕委員：</b> 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說明為何要做問卷？最後的結果及分析為何？</p> <p><b>教育處回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施測部分，公文下達均會行文各校施測過程保護兒少隱私保護。</li> <li>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特別宣導如疑似遭到校園霸凌之申訴管道，除透過宣導方式，並會轉知在而家長聯絡簿。</li> </ol>		
(112-1) 決議	持續列管，列管事項將原案由說明列出，並請教育處持續關注，詳細敘述回應內容。		

案號	111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議協助高中職學生乘坐校車皆能有座位，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112-1) 後續 辦理情形	教育處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10493862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協處，該站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中監彰站字第 1110361103 號函回覆，高中職學生乘坐校車如欲皆能有座位，建議可研議改以租用遊覽車方式，方能使學生皆有座位，以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112-1) 委員建議	<p><b>謝秉穎委員：</b> 有關監理站之建議，請問使用什麼方式傳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建議是否讓兒少代表參與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核會，兒少即可針對公車班次及盤點時間等明確資訊提供建議，讓兒少更方便通勤。 <b>交通處回應：</b>本縣無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核會議。 <b>教育處回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監理站之建議，本處行文本縣縣立高中及國教署，可參酌校車方式辦理。</li> <li>2. 學校針對學生上下學車輛問題，採遊覽車為校車方式，每位學生均有座位可坐，而員林客運及彰化客運之上下學專車係屬公車性質，難保障每位學生皆有座位。採用遊覽車為校車方式費用較高，學生不願支付費用，故維持現況。</li> </ol> <p><b>李委員宏文：</b> 可休息的乘坐空間及座位安全為兒少提案之重點，教育處除行文之外，針對相關議題是否讓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機制，業務單位了解兒少需求及問題，讓兒少代表參與其中貢獻想法，提出之意見如受限於經費及預算無法一次到位，可以再有限經費預算下盡量滿足兒少代表提案之期待，真的遇到困難或問題，共同討論下兒少代表可以理解，提供各局處針對兒少代表提案多一點這樣的思考。</p> <p><b>王委員秀燕：</b> 請兒少代表提供班次時間給予學校，需求無法滿足可與客運公司進行協調。</p>		
(111-2) 決議	持續列管，請交通處與教育處研議學生是否提供相關的資訊，透過這些資訊在與公車相關單位協商，找出核心問題予以解決。		

案號	111 年第 1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督促落實性教育課程，以及增廣性教育課程內容。																																																			
(112-1) 後續 辦理情形	<p><b>教育處回應：</b></p> <p>一、本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本縣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配合執行健康促進 9 大議題，含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童健康管理。就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在國小是自選議題，在國中則為必選議題。</p> <p>二、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府辦理各項增能研習、輔導學校辦理前後側成效評價分析、優良教案徵選，並將輔導成果及優良作品於全縣健康促進輔導成果展進行分享，已改善學生健康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各校推動部分，各議題由中心學校帶領種子學校一同辦理，於校內推動議題活動、各項知能研習、以議題為主軸之競賽活動等。</p> <p>三、110 學年度針對性教育議題進行學生問卷前後測調查，施測對象國小為五年級、國中為七年級，有效樣本數計 2,519 份。經學校各項推動策略介入後，學生各項具體行為改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標項目</th> <th rowspan="2">對象</th> <th>前測值</th> <th>後測值</th> <th rowspan="2">上升/下降</th> </tr> <tr> <th>110年12月</th> <th>111年4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性知識答對率</td> <td>國小</td> <td>64.68%</td> <td>91.96%</td> <td>↑27.28%</td> </tr> <tr> <td>國中</td> <td>69.38%</td> <td>88.86%</td> <td>↑19.84%</td> </tr> <tr> <td rowspan="2">性態度正向率</td> <td>國小</td> <td>63.78%</td> <td>89.74%</td> <td>↑25.96%</td> </tr> <tr> <td>國中</td> <td>67.28%</td> <td>86.59%</td> <td>↑19.31%</td> </tr> <tr> <td rowspan="2">接納愛滋病感染者比率</td> <td>國小</td> <td>58.88%</td> <td>85.21%</td> <td>↑26.33%</td> </tr> <tr> <td>國中</td> <td>54.89%</td> <td>79.60%</td> <td>↑24.71%</td> </tr> <tr> <td rowspan="2">危險知覺比率</td> <td>國小</td> <td>53.74%</td> <td>55.73%</td> <td>↑1.99%</td> </tr> <tr> <td>國中</td> <td>56.68%</td> <td>76.47%</td> <td>↑19.79%</td> </tr> <tr> <td>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td> <td>國中</td> <td>50.39%</td> <td>66.44%</td> <td>↑16.05%</td> </tr> </tbody> </table>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後測值	上升/下降	110年12月	111年4月	性知識答對率	國小	64.68%	91.96%	↑27.28%	國中	69.38%	88.86%	↑19.84%	性態度正向率	國小	63.78%	89.74%	↑25.96%	國中	67.28%	86.59%	↑19.31%	接納愛滋病感染者比率	國小	58.88%	85.21%	↑26.33%	國中	54.89%	79.60%	↑24.71%	危險知覺比率	國小	53.74%	55.73%	↑1.99%	國中	56.68%	76.47%	↑19.79%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國中	50.39%	66.44%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後測值	上升/下降																																																
		110年12月	111年4月																																																	
性知識答對率	國小	64.68%	91.96%	↑27.28%																																																
	國中	69.38%	88.86%	↑19.84%																																																
性態度正向率	國小	63.78%	89.74%	↑25.96%																																																
	國中	67.28%	86.59%	↑19.31%																																																
接納愛滋病感染者比率	國小	58.88%	85.21%	↑26.33%																																																
	國中	54.89%	79.60%	↑24.71%																																																
危險知覺比率	國小	53.74%	55.73%	↑1.99%																																																
	國中	56.68%	76.47%	↑19.79%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國中	50.39%	66.44%	↑16.05%																																																
(112-1) 委員建議	<p><b>呂敏昌委員：</b> 國小為自選議題，危險知覺比例普遍偏低，建議是否針對危險知覺需求給予教育相關訓練。</p> <p><b>鄭立雯委員：</b>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內容為何？為何沒在國小施測？</p> <p><b>教育處回應：</b></p>																																																			
	<p>1. 依據教育部指定必自選項目辦理，將縣內小學 213 校分配各議題必選項目，部分校群指定性教育議題，國中性教育則列為必選。前測值數據會在前側完成後提供給學校，再採取相關策略作改進，國小危險知覺後側偏低，後續提供相關策略，針對危險知覺議題介入後之效益提升。</p> <p>2.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問卷由教育處之公版問卷，設定問題針對國中進行施測，推測性行為於國小階段發生較少，後續仍持續針對國小宣導延後性行為。</p>																																																			
(112-1) 決議	解除列管。																																																			

案號	111 年第 2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政府在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備有女性生理用品，並辦理月經教育講座，以援助月經貧窮者及提升大眾對月經平等的觀念。		
(112-1) 後續辦理情形	<p><b>教育處回應：</b></p> <p>一、本處業於 111 年 10 月 25、26 日針對學校健康促進業務承辦人辦理增能研習，主題為「從推廣月經褲看到的月經汙名難題」，共計 228 人次參與，培養各校健康促進知能，以順利推動各校健康促進工作。</p> <p>二、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消弭月經貧窮推動方式」會議，預計於 112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生理用品、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權教育。有關月經教育及性別平權教育策略包括學生普及教育、教師增能、提供補充教材、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等。後續將依教育部推動方案配合辦理。</p> <p><b>社會處回應：</b></p> <p>「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計畫陳核中，計畫主軸項目分列如下：</p> <p>一、<b>設置生理用品盒：</b> 以跨機關、局處合作方式，於公共場所設置生理用品盒，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女性生理期間使用，營造性別友善空間。例如：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學校、婦女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p> <p>二、<b>推動月經平權教育：</b> 透過課程、講座以及學校教育，讓成年人及青少年皆能瞭解月經正確觀念，建立月經平權觀念。</p> <p>三、<b>連結實物銀行及民間資源捐助：</b> 連結本處實物銀行平台，以郵寄、派員分送或由學校轉發予弱勢學生等方式，將生理用品提供有需求之弱勢民眾。</p>		
(112-1) 決議	本案解列，請社會處及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案號	111 年第 2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訂定確保兒童及少年健康之條例，並請各學校進行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童對電子煙正確認知。																																																							
(112-1) 後續辦理 情形	教育處回應：																																																							
	一、本府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本處雲端第 11200207 號行政公告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8541 號函周知本縣各國中小配合辦理本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二、110 學年度本縣菸檳防制議題校群執行前後測成果(有效樣本數 2,124 人)，各項指標後測多優於前測，僅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後測反而上升，推測原因為學生對問卷題目理解有誤或學生實際暴露在二手菸的情形下增加，因依據菸害防制法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已請學校加強推動菸害防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標項目</th> <th rowspan="2">對象</th> <th>前測值</th> <th>後測值</th> <th rowspan="2">上升/ 下降</th> </tr> <tr> <th>110年12月</th> <th>111年4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生吸菸率</td> <td>國小</td> <td>0.48%</td> <td>0.00%</td> <td>下降</td> </tr> <tr> <td>國中</td> <td>1.21%</td> <td>0.80%</td> <td>下降</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電子煙使用率</td> <td>國小</td> <td>0.26%</td> <td>0.03%</td> <td>下降</td> </tr> <tr> <td>國中</td> <td>1.07%</td> <td>0.54%</td> <td>下降</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td> <td>國小</td> <td>94.79%</td> <td>97.07%</td> <td>上升</td> </tr> <tr> <td>國中</td> <td>82.19%</td> <td>91.13%</td> <td>上升</td> </tr> <tr> <td rowspan="2">校園二手菸暴露率</td> <td>國小</td> <td>12.32%</td> <td>3.99%</td> <td>下降</td> </tr> <tr> <td>國中</td> <td>13.86%</td> <td>14.35%</td> <td>上升</td> </tr> <tr> <td rowspan="2">菸害認知</td> <td>國小</td> <td>78.68%</td> <td>92.99%</td> <td>上升</td> </tr> <tr> <td>國中</td> <td>71.59%</td> <td>81.13%</td> <td>上升</td> </tr> </tbody> </table>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後測值	上升/ 下降	110年12月	111年4月	學生吸菸率	國小	0.48%	0.00%	下降	國中	1.21%	0.80%	下降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國小	0.26%	0.03%	下降	國中	1.07%	0.54%	下降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國小	94.79%	97.07%	上升	國中	82.19%	91.13%	上升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國小	12.32%	3.99%	下降	國中	13.86%	14.35%	上升	菸害認知	國小	78.68%	92.99%	上升	國中	71.59%	81.13%	上升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後測值	上升/ 下降																																																				
		110年12月	111年4月																																																					
學生吸菸率	國小	0.48%	0.00%	下降																																																				
	國中	1.21%	0.80%	下降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國小	0.26%	0.03%	下降																																																				
	國中	1.07%	0.54%	下降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國小	94.79%	97.07%	上升																																																				
	國中	82.19%	91.13%	上升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國小	12.32%	3.99%	下降																																																				
	國中	13.86%	14.35%	上升																																																				
菸害認知	國小	78.68%	92.99%	上升																																																				
	國中	71.59%	81.13%	上升																																																				
三、111 學年度本縣菸檳防制議題校群執行前測成果(前測人數 1,929 人)，後測預計 112 年 4 月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標項目</th> <th rowspan="2">對象</th> <th>前測值</th> </tr> <tr> <th>111年12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生吸菸率</td> <td>國小</td> <td>0.37%</td> </tr> <tr> <td>國中</td> <td>1.26%</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電子煙使用率</td> <td>國小</td> <td>0.12%</td> </tr> <tr> <td>國中</td> <td>0.45%</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電子煙正確認知比率</td> <td>國小</td> <td>84.07%</td> </tr> <tr> <td>國中</td> <td>84.73%</td> </tr> <tr> <td rowspan="2">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td> <td>國小</td> <td>86.15%</td> </tr> <tr> <td>國中</td> <td>88.32%</td> </tr> <tr> <td rowspan="2">校園二手菸暴露率</td> <td>國小</td> <td>10.91%</td> </tr> <tr> <td>國中</td> <td>11.14%</td> </tr> <tr> <td rowspan="2">菸害認知</td> <td>國小</td> <td>72.87%</td> </tr> <tr> <td>國中</td> <td>71.08%</td> </tr> </tbody> </table>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111年12月	學生吸菸率	國小	0.37%	國中	1.26%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國小	0.12%	國中	0.45%	學生電子煙正確認知比率	國小	84.07%	國中	84.73%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國小	86.15%	國中	88.32%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國小	10.91%	國中	11.14%	菸害認知	國小	72.87%	國中	71.08%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111年12月																																																						
學生吸菸率	國小	0.37%																																																						
	國中	1.26%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國小	0.12%																																																						
	國中	0.45%																																																						
學生電子煙正確認知比率	國小	84.07%																																																						
	國中	84.73%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國小	86.15%																																																						
	國中	88.32%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國小	10.91%																																																						
	國中	11.14%																																																						
菸害認知	國小	72.87%																																																						
	國中	71.08%																																																						

案號	111 年第 2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112-1) 後續辦理情形	<p>四、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檳防制議題校群共 22 校，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故各校均配合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本府針對所轄 213 校調查 110 學年度執行菸害防制成效，結果如下：</p> <p>(一) 學校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或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強化其菸(含電子煙)害防制宣導對象為教職員工等，共辦理 262 場，10,515 人次參與。</p> <p>(二) 本府所管 213 校均將電子煙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納入校規、校務會議紀錄公告電子煙管理作為等)，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p> <p>(三) 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於各時機(含集會)透過多元媒體如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LINE 及 IG、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傳播菸(含電子煙)害，呼籲學生勿使用，提升學生對菸(含電子煙)害知能及認識販賣業者廣告行銷的能力，共辦理 1,634 場，參與學生共 186,587 人次。</p> <p><b>經綠處回應：</b> 依菸害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電子菸屬禁止販售之產品，與是否須辦商業登記無涉。</p>		
(112-1) 委員建議	<p><b>李委員宏文：</b> 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政府均有制定電子菸自治條例，如何針對不同年齡層宣導電子菸危害為重點，應思考為何兒少不能吸食電子菸，電子菸對於兒少傷害，投放廣告可透過兒少提供較常使用平台或網站進行了解，使用兒少可理解方式或結合兒少代表進行宣導，讓電子菸危害及新法上路之規定使兒少便於獲得正確資訊。</p>		
(112-1) 決議	<p>持續列管，請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新聞處針對電子菸宣導、稽查等成果提供社會處彙整，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 八、工作報告：

(一) 各單位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二)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公告兒童遊戲場備查須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備查，請相關局處提出說明，尚未完成備查部分改善情形及預計完成備查日期。	<p><b>衛生局回應：</b> 配合廠商拆除需較多經費，尚未完成拆除，目前使用不安全方式將未核備安全的器材圍起，未完成的 5 家備查資料準備中，預計今年六月底之前完成備查。</p> <p><b>農業處回應：</b> 表格數據為 111 年底之統計，蘑菇部落遊樂器材初檢未通過，現已拆除，故備查率已達 100%。</p> <p><b>教育處回應：</b> 目前尚有一家私立幼兒園未完成備查，112 年 2 月 20 日已請該幼兒園負責人開會，其承諾將找廠商規劃拆除，預計 5 月 15 日完成拆除。</p> <p><b>城觀處回應：</b> 111 年底備查率已達 86%，目前扣掉拆除共 43 家，備查已有 40 家達 93%，餘待改善部分會在 112 年 4 至 5 月間完成就地改善，檢驗通過，將可達百分之百備查。</p>	請各局處針對業管場所未完成核備的廠商進行專案輔導，了解其困難並給予協助，下次會議達成率可達百分之百。
委員建議		<p><b>李委員宏文：</b> 肯定教育處幼兒園及國小改善率高，雖顧及了兒童遊戲場安全，可能犧牲與限縮兒童遊戲權，提醒各局處兒童遊樂安全也要兼顧兒少遊戲權，拆除後是否有補充與替代方案為何？</p>	

##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編號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1	王委員秀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少安全防治涉及各局處，應建立統一表格，須具備轄內六大類傷害數據統計、發展趨勢，針對趨勢發展歸納原因，共同研擬因應策略及行動辦法，且須公告於網路上。</li> <li>68 頁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托育人員通報數下降，但托嬰中心卻上升，統計上是否有疑慮？</li> <li>建議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上期不同處或提問業務推動困難部分，縮短會議時</li> </ol>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兒少事故傷害數據統計整合由社會處主政辦理。</li> <li>本府持續宣導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近年通報量均有提升。社家署就通報來源統計自 110 年度將居家托育人員列出統計，社會處亦強化宣導托育人員通報觀念，惟確診率偏低致影響 111 年度疑似案件之通報量。社會處將於 112 年將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熟悉發展檢核表，提升人員評估能力，提升通報準確及通報量。</li> </ol>

		間，增加委員討論建議時間	
2	李委員 宏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少法第 13 條 6 歲以下死因回溯，衛生局是否有加入</li> <li>2. 請問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一年來電率多少？有多少家長使用加條教育中心的親職教育資源？，是否會與中小企業之雇主合作推動職場員工親職教育？如何提供家長正向教養的資源？</li> <li>3. 47 頁兒少網路安全，近年數位性別暴力及性私密照面外流之議題，宣導方式可使用案例或進行情境式演練方式，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認識，以利向兒少宣導預防。</li> <li>4. 親子孕婦停車位僅提供縣府委外停車場，請問彰化縣辦理友善育兒交通覆蓋率有多少？</li> <li>5. 有關彰化縣兒少代表性別平等及多元性為何？是否兼顧弱勢組群與過去出席的少？</li> </ol>	<p><b>社會處：</b> 本縣第 7 屆兒少代表由 10 位男性及 9 位女性組成，成員內亦包含身障、新住民、原住民、機構安置及經濟弱勢之兒少共 5 位。針對已卸任之兒少代表仍保持聯繫，透過學長姐角度提供經驗分享與提案建議，結合本縣中央兒少代表委員，三方共同為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提供建議。</p> <p><b>衛生局：</b> 六歲以下死因回溯，目前處理成大醫院提供 100-106 年的死亡個案陳述，包含意外死亡及疾病死亡，目前主要針對意外死亡案件行分析，刻正向司法案件單位提出司法傷類，串接現有資料後分析，擬定後續防治策略。</p> <p><b>教育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兒少安全事故傷害數據，提供學校通報意外事故傷害數據及後續精進作為的資料，後續會在提供資料補上。</li> <li>2. 加強網路性別暴力案例分享，去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研習計畫，內有提供相關案例提供給學校辦理網路沉癮、網路性剝削等更多訊息，讓學校老師了解。</li> </ol>
3	陳委員 亮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各類兒少事故傷害傷亡數據，當場及後續傷重死亡數據應列出，並去追蹤原因與判斷肇因。</li> <li>2. 兒少交通事故統計，針對乘車安全座椅與安全帶使用宣導較少，是否針對嬰幼兒兒少乘車家長行車觀念進行宣導。</li> <li>3. 發展異常轉介後就醫確診率達八成，但完成就醫診治確診率卻下降，是可以再加強部分。</li> </ol>	<p><b>警察局：</b> 幼童大部分搭乘成人交通工具，兒少常因未安全搭乘導致傷亡，這部分會加強乘車安全的宣導。</p> <p><b>消防局：</b> 有關溺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個案已救出至醫院，已受傷原因救出，故未列於死亡數據。</p> <p><b>衛生局：</b> 兒童發展屬於動態情形，如有通報確診為追蹤之兒童少年，衛生所及幼兒園老師均會介入，每年仍會進行發展評估，針對有疑似發展遲緩通報但未就醫之個案，持續鼓勵家長就醫治療。</p>

十、提案討論：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政府提供民眾及兒少便利的公共圖書資源，並加以推廣，使民眾及兒少獲得更多元的休閒機會。		
說明	<p>(一) 各鄉鎮雖設有圖書館，實體書籍借閱需一借一還、受限借閱數及圖書館開館時間等限制，偏鄉孩童借閱書籍不便性較高。</p> <p>(二) 加強推廣數位閱讀，培養兒少自主閱讀，不因時間與環境影響，擴增學習視野，拉近城鄉差距。</p> <p>(三) 因應網路發展與數位閱讀之趨勢，提供線上圖書資源平台，將可增加民眾及兒少休閒機會，提升社會大眾閱讀素養。</p>		
辦法	建請政府加入「台灣雲端書庫」，提供民眾線上借閱借閱管道並可多元使用各縣市資源，並加以推廣，增加社會大眾閱讀機會。		
回應	<p><b>文化局回應：</b></p> <p>(一) 本局為提供更多元化之圖書資源，與國立公共資訊圖館(以下簡稱國資圖)合作購置電子書放置於該館電子書服務平台(<a href="https://ebook.nlpi.edu.tw/">https://ebook.nlpi.edu.tw/</a>)，只要是申辦過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民眾，即可免費借閱，詳彰化縣立圖書館電子書 E-BOOKS 和數位資源說明(<a href="https://lib.bocach.gov.tw/cl.aspx?n=870">https://lib.bocach.gov.tw/cl.aspx?n=870</a>)，至今本縣已採購電子書 5 千多冊，加上國資圖所購置之電子書，合計約 4 萬多種(38 萬多冊)電子書，提供本縣公共圖書館讀者免費線上借閱。</p> <p>(二) 國資圖之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入口網亦提供 100 多種線上免費數位資源(<a href="https://ers.nlpi.edu.tw/">https://ers.nlpi.edu.tw/</a>)，包含兒童繪本、百科影音、電子雜誌、報紙、語言學習等各類電子資料庫供民眾於線上使用。</p> <p>(三) 凡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民眾，即可申請一證通(<a href="https://library.toread.bocach.gov.tw/toread/opac/login?redirectTo=%2Ftoread%2Fopac%2Fpatron_agree_nlpishare">https://library.toread.bocach.gov.tw/toread/opac/login?redirectTo=%2Ftoread%2Fopac%2Fpatron_agree_nlpishare</a>)成為國資圖的讀者後，再到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證通整合平台(<a href="https://allpass.nlpi.edu.tw/#/home">https://allpass.nlpi.edu.tw/#/home</a>)申請合作館，點選「國立台灣圖書館」即可借閱台灣雲端書庫。</p>		
委員建議	<p><b>謝委員秉穎：</b></p> <p>對於文化局提供一證通整合平台是否加強宣傳？</p> <p>是否請相關單位評估直接加入台灣國立圖書館的可能性？</p>		
決議	請文化局配合教育處一起宣傳推廣數位共享資源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督促落實校園與家庭防災教育，並修正錯誤防災觀念，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根據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每年約有上千件有感地震發生，內政部對此天然災害進行諸多宣導措施，然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僅三成兒少於地震當下會確實執行避難措施，九成兒少認為「黃金三角」為正確觀念，更有六成兒少表示在學校進行疏散時曾被要求需排隊再一同前往空曠處避難。依據問卷調查顯示，兒少尚未建立完整防災意識，且仍有諸多錯誤觀念待釐清與改善。</p> <p>(二) 由於地震發生無法預估，兒少尚有許多時間待家中，而非校園，然平日之防災演練多限定於校園空間內，並未擴及家庭等地的防災宣導。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五成兒少未與家人約定過緊急集合點，且不知住家附近之避難收容所，以致無法保障兒少於校園外遭遇天災時的安全。</p>		
辦法	<p>(一) 建請與相關單位合作(如教育部防災青年大使)，針對各年齡層設計適用之教案，透過互動教學、專題講座等理論與實作併行之課程，釐清錯誤觀念，同時建立防災意識。</p> <p>(二) 建請改正防災演練實施流程之細項，避免於演練過程中灌輸錯誤知識(如先開門、關燈再掩護)，並要求校方確實修正與執行。</p> <p>(三) 建請政府多加推廣「全民防災卡」，落實校園外之防災教育，使兒少熟知疏散路線、避難所具體位置，及防災包之必要性，減低災害當下兒少受傷、與家人失散等風險。</p>		
回應	<p><b>消防局回應：</b></p> <p>(一) 自 104 年起每年 9 月份執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地震防災應變能力。參演對象包含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及民眾。本縣平均每年近 13 萬 6 千人進行演練，統計 104 年至 111 年累計演練人數為 109 萬 2,446 人。</p> <p>(二) 自 98 年至 109 年針對各式災害(包含震災)主題，本(消防)局編製「彰化縣政府消防宣導手冊」，發送縣內國小學生作為暑假作業填寫，於 110 年建置改版為「線上版防災小尖兵」，其中地震災害篇將「地震避難三步驟、緊急避難包」等觀念透過是非、選擇題闖關方式，供本縣學童線上學習；另結合辦理防災小尖兵抽獎活動，提供一千多個獎品，俾利提升學童學習興趣，深耕防災知識。</p>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回應	<p>(三) 為聚焦本縣彰化斷層帶經過鄉(鎮、市)範圍內各機關單位、學校、社區及民眾，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以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於 109 年度訂定每年 12 月 3 日為「彰化縣防災教育日」，111 年六項系列活動「防災記者會、防災宣導體驗營、災民夜宿體驗活動、社區防震(災)宣導、強化本縣校園地震災害應變程序及防災公園規劃設置」，總計參與人數 17,839 人次，跨域整合縣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共計動員 2,793 人次。</p> <p><b>教育處回應：</b>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知能研習及宣導，結合在地文化，攜手社區志工開發防災共學課程，在地永續深耕、辦理校際聯合防災闖關活動。另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委員建議	<p><b>鄭委員立雯：</b>            建議是否落實房防災演練於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等，校園內可能會出現排隊逃生的演練方式，是否有對不同場所防災演練提供教案與各場地逃生應變模式？現有線上防災小尖兵活動中，填答答對率結果分析與成效為何？</p> <p><b>呂委員敏昌：</b>            肯定消防局線上小尖兵活動，網站目前已建置完備，活動結束後已無法參與，是否可變成常態性之活動，讓兒少與家長仍可持續參與活動。</p> <p><b>李委員宏文：</b>            各單位應針對委員建議、兒少提案內容說明給予明確回應。</p>		
決議	<p>針對委員建議及兒少提案內容，請相關單位提供專案報告並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p>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b>案號</b>	112 年第 1 次第 3 案	<b>提案單位</b>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b>案由</b>	建請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特定時段供兒少免費使用，並協助修繕維護運動場所與運動設施、器材。		
<b>說明</b>	<p>(一) 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分析後顯示大部分兒少每週扣除學校體育課之運動時間不足 30 分鐘，其原因多為場地不足、設備老舊及場館距離過遠等，無法滿足兒少需求，進而損害其運動休閒之權益。</p> <p>(二) 國民運動中心除特定族群(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的公益時段外，皆為收費制度，為提高運動人口，且鼓勵兒少於課後運動，應增進兒少休閒運動之機會與空間。</p>		
<b>辦法</b>	<p>(一) 開放特定時段(如寒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3 點至 6 點)供兒少免費使用本縣國民運動中心場館，提升兒少運動意願，促使兒少正向身心發展。</p> <p>(二) 定期修繕與維護公園、球場等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兒少安全且舒適的運動環境。</p>		
<b>回應</b>	<p><b>教育處回應：</b></p> <p>(一) 有關本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下稱彰北)、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下稱彰南)目前業由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分別委託中州學校財團法人、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在案，由委外廠商自負盈虧營運中，並已依約提供兒少免費游泳教學時段。</p> <p>(二) 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啟發學生運動興趣，本處業已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期使啟發學生運動興趣，達成每週一百五十分鐘的目標，並於 111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共計民生國小等 45 校，71 個運動團隊，提升學校運動風氣。另，為改善縣內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操場、球場及周邊設施老舊、破損問題，本府於 111 年補助 124 校經費計 4 億 7,800 萬 1,926 元，112 年補助 16 校經費計 6,838 萬 250 元，整修跑道、操場草皮及周邊球場等體育設施設備，以提升校園安全及教學環境品質，持續充實基層運動環境。</p>		
<b>決議</b>	請相關局處盤點本縣運動設施並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兒少提案之內容納如可行性評估，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十一、臨時動議：

#### 謝委員秉穎：

縣府在辦理兒少相關大型活動或需要請兒少出席之會議，可以避開教育部建議段考週的週次與 5 月國中教育會考等重要考試期間，提升兒少參與率。

###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